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1710/20171002656187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关于终止实施对原产于日本、新加坡、韩国、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2006 年第 74 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新加坡、韩国、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采取反倾销措施。2012 年 10 月 12 日，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62 号公告，决定将原反倾销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。

2016 年 11 月 7 日，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61 号公告，公布该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期，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国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前 60 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。

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商务部未收到期终复审申请，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。鉴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商务部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，终止实施对原产于日本、新加坡、韩国、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2017 年 10 月 12 日